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海天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²⁾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鰲峰街道鰲江路福州金融街萬達廣場二期B1樓21層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林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聰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謝作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的新股份，於其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獲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日期：_____

簽署^(5至8)：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但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